

与原件一致

附件 3-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

致：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
严重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
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郑云（签字）

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闽清翔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